

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 上半年度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（114.03.07 截止）

申請資格：(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)

- 一、已領有教師證書、欲申請第二張（以上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
- 二、已修畢中等學校第二科（以上）專門科目學分者

受理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師培中心甄選錄取之師培生
- 二、本校教育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生
- 三、非本校師培中心甄選錄取之師資／師培生（請務必先來電或來信確認跨校申請資格）

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線上填寫加科登記申請表單

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puGrK3j5N9CSui5k7>

填寫表單期限：114 年 3 月 7 日前（表單將於截止日當天 17:00 關閉）

- 二、備齊個人申請文件送至本中心辦公室（可郵寄）

掛號郵寄地址：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井塘樓 3 樓師資培育中心
（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教師證書」）

收件期限：114 年 3 月 7 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

需繳交之申請文件：(請依下列順序擺放)

序	申請文件	說明
1	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證書申請檢核表 正本	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若因改名，身分證與檢附之證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，請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
2	教育部教師證書申請書 正本	請務必依照填寫說明(如附件)填寫申請書，並親筆簽名
3	已取得之教師證書 影本	教師證書字號及核發日期須清晰能辨
4	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及成績單 正本	(1)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版本別：以錄取師培生資格年度之適用版本或 108 年最新版本做科目採認(二擇一) (2) 跨校申請加科者，一律使用最新版本做科目採認 (3) 學分認定表請至師培中心網站下載(下載路徑：師培中心網頁/課程資訊/表格下載/專門科目認定表) (4) 請在成績單上以螢光筆劃記欲認定之專門科目課程
5	有效護照 或 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 影本	畢業證書字號及發證日期須清晰能辨
6	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照片 JPEG 電子檔	(1) 照片電子檔請於填寫申請表單時回覆上傳，請務必將檔名設定為您的姓名 (2) 請使用正式大頭貼照，切勿使用自拍或翻拍照片 (3) 尺寸須符合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面貌清晰，不可戴帽子(例：學士帽) (4) 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 (5)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 X 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pixels；掃描器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，檔案限 JPEG 格式
7	回郵信封及委託書(無法親領證書者) A4 以上大小	發證時若無法至政大師培中心辦公室領取加科登記之教師證書者，可以回郵信封方式領取證書。請檢附回郵信封及委託書(如附檔)，並貼足 44 元郵票(掛號郵資)，收件人請寫申請人姓名，收件地址請寫您的通訊地址。(申請兩張以上教師證書者請自行黏貼足額郵票)
★	申請英文類科者，請檢附英文檢定證書 影本	
★	申請公民科、輔導科、生涯規劃科教師證書者，請另檢附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」 影本	
★	申請加另一類科者，請檢附「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影本及「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表及成績單」正本	
★	教育專業課程&專門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認	

★校外人士申請本校加科登記者注意事項

1. 跨校加科原則：非本校師資/師培生，但於本校修習第二專長之專門科目學分者
2. 需請原師培大學發公文至本校，註明跨校加科緣由（例：原師培大學無辦理欲加科之科目、於本校就讀研究所並修習欲加科之專門課程等）
3. 跨校加科者專門科目一律適用最新版認定表
4. 需另檢附文件如下：
 - (1) 原師培大學畢業證書 影本
 - (2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影本
 - (3)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影本
 - (4) 第一科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影本

審查說明：

教師證書加科登記申請資料收件後，審查流程如下：

1. 本中心於加科登記申請資料收件截止後，進行初步資格審查作業
2. 本中心將加科登記之申請同學資料造冊於教育部教師證書核發系統
3. 召開校內教師證書申請資料覆核與審查會議
4. 送件至臺師大教師證書核發工作小組（審查期間：14 個工作天）
5. 臺師大審認通過後，將送件至教育部進行第二道審核（審查期間：14 個工作天）
6. 教育部審核通過後，製發合格教師證書，寄回師培大學
7. 本中心通知申請人領取教師證書

教師證書審核程序繁雜，需要一定的作業時間，煩請各位耐心等待，謝謝！

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 分機 60015

通訊信箱：pw2k@nccu.edu.tw

通訊地址：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井塘樓三樓